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3.5元/股调整为3.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0,546,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5%，最高成交价为2.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034,034.5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日